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 2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于盐山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和 2017 年 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含当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0 日共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润瑞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佳知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机构投资款 169,779,995.00 元。

2、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出 13,664.37 万元，收回 1,450.00 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存款利息）4,763.63 万元。

公司提前使用的募集 13,664.37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7 年 8 月 30 日偿还银行贷款 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偿还银行贷款 1,45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9 日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0 日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2 日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偿还银行贷款 7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7 日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由于公司签订大额订单，预付款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614.37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回资金 1,450.00 万元，主要是收回的银行贷款放款资金。

二、致歉声明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承诺将转出资金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针对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